

臺灣省
臺南縣政府

四個月來工作概要

(卅五年一月至四月)

臺灣省臺南縣政府四個月來工作概要目錄

(一) 略 況

甲、前 言.....	一
乙、土 地.....	一
丙、氣 候.....	二
丁、人 口.....	二
戊、縣政府組織規程.....	三
己、本府三十五年施政方針.....	七

(二) 工作報告

甲、總 務.....	一一
乙、民 政.....	一四
丙、財 政.....	二九
丁、教 育.....	三九
戊、建 設.....	四一
己、警 察.....	四七
庚、附 錄.....	五〇
一、日產處理分會.....	五〇
二、日僑輸送管理站.....	五一
結 語.....	五三

573-007
2107



54709

甲、前言

本省於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接受簽降後，至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對各州廳行政、組織州廳接管委員會、接收並繼續辦理各項業務。二月陸軍劃分縣市、原臺南州除劃出臺南、嘉義兩省轄市外，其餘十郡劃為臺南縣治，郡改為區、分設十區署，行政長官公署備案。因欽為首任縣長，於本年一月七日接收州接管委員會暫在臺南市原址成立縣政府，至四月九日遷治新營，為全縣適中之地點四個月來除遵依省頒「縣政府成立後三個月內重大事務處理程序」積極推進外，四月份起經擬訂卅五年度施政方針、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已送請長官公署核示，以為施政之依據。茲將本縣路況及一月七日至四月三十日四個月來工作情形、分總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等部門、附接收日產、遺送日僑、分述於後，鑒諸往而知來者特提供為本縣參議會第一屆大會之報告，並為本府全體工作同仁之考鏡。

乙、土地

一、位置

本縣位於臺灣本島之西南部，自東經一百二十度一分三十秒，至百二十度五十七分十二秒，北緯二十二度五十三分五秒，至三十二度四十九分五十六秒，北以新高山系之連山及濁水溪與臺中縣接界，南以新高山及二層行溪界高雄，西則隔海與澎湖列島及中國大陸相對。

二、面積

本縣全境、平原廣袤，東西約七一公里，南北約一一〇公里，面積四八八四方公里，約佔本省面積七分之一。



三、山 川

本縣境內多平原，三分之一爲高山；沃野坦坦，山嶽重重。山脈以新高山爲最著，其次新高南山，及新高西山，新高山最高峯，拔海三、九六二公尺。河川皆發源於中央山脈，西流入海。其主要之河流，有曾文溪、八掌溪、急水溪、牛稠溪等最長不過一三公里，餘皆在七九公里以下，各流兩岸往々峻崖矗立，或懸崖迂曲，溪流急促。

丙、氣 候

本縣嘉義市之南，爲北回歸線之橫斷處，因縣境跨及溫熱兩帶，故夏季日長，冬季日短，至於氣候，雖屬冬期，仍覺緩和，強少降至華氏五十度以下，而夏季氣溫，於七月間常事升至華氏九十度以上，雨量冬夏相差甚遠，於五、六、七、八、九月間，爲多雨時期，淋漓大雨，恒隨東南風，沛然以降，所以短時間常有驚人之雨量，全期所降雨量，約佔全年十分之八強，至於十、十一、十二、一、二、三等月內，則少降雨，甚至數十天不見滴雨，且朔風勁吹，塵土飛揚，近海則怒濤長嘯，而八、九月間，菲律賓群島東北或東部，常因低氣壓，引起颱風，向本島吹襲，致釀成暴烈之禍害。

丁、人 口

本縣人口分爲本籍、寄籍與外僑三種統計。本籍：男六四九、三四八八、女六五二、四五四人，多從事農業爲生，或有操工商業者，但爲數不多，一般生活，頗爲儉樸。此處高山族男九九一人，女八六一人，分佈於中央山脈（嘉義區）務農居多，他如狩獵、手工業、及工商業，准數不多，生活水準極低，寄籍：男四九、七九一人，女五〇、六四〇人，素操雜業，如飲食業、理髮業、服裝業等，生活不豐，外僑男一五、一五五人，女一四、八〇五人，大部爲日人，分佈於各大都市，近已遣送日僑一一一、三六五人回國，餘留者約八、五九五人。總計全縣人口一、四二二、六八〇人上述數字，係根據本年一月間統計容有一二出入，近正辦理戶口復查中。

戊、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之制定變更及縣之廢置分合名稱，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報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三條 全省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八縣，其區域另定之。
 - 第四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縣令。
 - 第五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其職掌如次：
 - 一、受行政長官公署之監督，綜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執行縣豫算開支事項。
 - 三、提出應經縣參議會縣政會議議決之案件。
 - 四、管理財產及營造物，其設者管理機構者監督其事務。
 - 五、頒發收支命令及監督會計事項。
 - 六、依法令及縣參議會之議決，征收使用費手續費縣稅及勞役實物事項。
 - 七、受行政長官公署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屬於縣長職權之事項。
- 第六條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事項。
 - 二、總務科 掌理議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科室掌管事項。
 - 三、民政局 掌理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土地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四、財政科 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徵收、縣豫算決算編擬、公產保管收益處置、步計會計等事項。

五、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局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秘書室 設主任秘書一人應任、秘書二人應任或委任。

二、總務科 設科長一人應任、下設事務人事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三、民政局 設局長一人應任、技正二人應任下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營建水利六課各置課長一人應任或委任。

四、財政科 設科長一人應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教育科 設科長一人應任督學三人其中一人應任餘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六、建設局 設局長一人應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人應任、技士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課各置課

長一人應任或委任。

七、警察局 設局長一人應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或應任督察若干人委任或應任。

第八條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儀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掌管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土地行政、都市營建、水

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徵收預算決算編擬公產保管收益處置會計等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農林、畜牧、工商、金融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六、警務科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第八條 前條各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秘書室 設秘書一人 薦任下設文書事務人事統計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二、民政科 設科長一人 薦任或委任、下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五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三、財政科 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教育科 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建設科 設科長一人、薦任、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五人至十五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六、警務科 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督察若干人委任。

第十條 縣政府各局科室所設課股、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減變更名稱時、得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課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局科室課事務、其名額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省為便利推行政令、依照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區域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補助機關、區署名稱、以沿用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名稱為原則。

第十三條 區署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第十四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薦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十五條 區署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分掌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事務較簡之區、總務課長得由民政課長兼任)

第十六條 區署視事務之需要、設課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第十七條 區設警察所，署所長一人，委任，警官警員各若干人，委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警務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主任秘書、秘書。
- 三、局長、科長、課長或股長。
- 四、區長、縣轄市長。
- 五、技正、技士、督學、督察

(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鄉鎮長得列席)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縣長得交縣政會議討論之

-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 二、縣政府所屬機關辦事章則。
- 三、縣政府所屬機關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四、縣長交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除討論事項外，應作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二十一條 縣設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其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依三十年八月中央頒佈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縣政府應依照十七年內政部公佈之縣政會議規程之規定，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得設置農林畜牧水產等試驗場所及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工商等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及區署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己、臺南縣政府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

臺南縣政府於三十五年一月七日成立，遵奉 國父遺教及長官的指示並參用地方實際情形，以處理政務。本年的政治，在行政方面，重在改組以期符合國家政制，發揮最高效率，在事業方面，重在復舊以恢復國民經濟，改善生活水準。至於新的建設僅能作準備工作因為無論從財力或資材方面看來，尚無法實施。本府基於這種認識，訂定本年施政方針，為施政的依據本年施政的中心工作，第一是改組機關，第二是確保治安，第三是改造教育，第四是復興產業，第五是清查戶地，第六是注重工作方法。

一、改組機關

臺灣光復，地方政制，必須本着三民主義精神遵照國家政制，實行改組，以根本消滅日本統治形態。於是成立縣政府，並改郡為區，設區署，改街為鎮，庄為鄉，分置鄉鎮公所鄉鎮之下，廢保甲而實行村里自治。同時為實行民權主義的政治，使權與能分立，政府有能人民有權。因於村里成立村里民大會，鄉鎮成立鄉鎮民代表會，縣成立縣參議會。此外並將日本統治時期各種統制團體加以改革，即改農業會為農會，並依據我國人民團體及合作社的法令，或實行改組，或重新組織，使各種人民團體，都脫離官辦形態，而成爲真正的人民團體。

改組機關，有三個原則，第一是使原有事務不致停頓，第二要裁減員工節省經費，一面開闢財源，調整稅收，第三要慎重人選，厲行考績，以提高效率。

二、確保治安

地方建設，首在確保治安，因為地方的秩序能夠安定，一切建設才能順序進行。臺灣光復後，以（一）警察力量單薄，（二）人民對

三民主義多有誤解、(三)工廠停頓、海外僑民歸來、失業增多、(四)戰後復員、物價高漲生活比較艱難、及(五)對日僑之報復行為等
原因、以致各地常有發生竊盜或其他妨礙治安的事情。本府認為確保治安、最基本的固在復興產業、使人人有工作、人人有生活。
然在治療方面、如能注意辦理、亦可收效。所以、本府立定左列方針、以鞏固地方治安。

一、請求省行政長官公署增派警察、並積極整編義勇警察、以充實警力。

二、訂定鄉鎮自衛團隊編組辦法使每一良民、均能協助警察、擔任自衛。

三、嚴查戶口、以防奸究、對各種營業場所、加以嚴密管理。

四、調查地痞流氓分子監視其行為、如有違法事實、即送警備總司令部教導院管教。

五、各級公務機關及學校、應廣事宣傳、使各地人民知悉在本國政府統治之下、必須提高自治精神、發揮自治能力、人人均能守
秩序、守法令、如有竊盜行為、人人均能竭力檢舉。

本府對於竊盜或其他妨礙治安的案件、務必採適當的措置使暫減少、以至全縣境內、無一竊犯、無一盜案發生、即偶有發生、亦
能迅速破案、予不法之徒以嚴厲的制裁、使各村里秩序都能十分良好、人民合法的權益都有充分的保障。

三、改造教育

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也可以說是地方建設上最基本的事業、本府成立後、首先整頓國民教育。整頓國民教育的要項、有下列六
點、(一)調整學校組織使符合國家教育制度、(二)遴選師資、提高待遇、使優良的師資樂意服務於教育事業、(三)發動地方力量募款
修理校舍及充實設備、(四)厲行學齡兒童強迫入學、使每一學齡兒童均能入學、每一入學兒童均能按日出席、(五)訓練師資、並推廣
國語教育、(六)注重德育使兒童均能愛公物、有禮貌知整潔發揮團體精神、提高國家民族觀念。

本縣最需要新辦的、便是中等教育。羣胞過去進入普通中學、難如上天、光復後自應使一般青年有受中等以上教育的機會、以
提高民智。可是、本省光復伊始、百廢待舉產業既未復興、財政亦極困難、維持原有事業、已不容易、欲求新的建設、確甚費力。但
中學既為極大需要、自應力求設立。本府已定於各區設縣立初級中學一校或二校、並竭力遴選優良人士、擔任教職員、一面擬發動民

力、籌募中學基金、使中等教育的基礎得以鞏固。至於農業男女實踐學校亦依照我國教育制度、分別改爲男女初級職業學校。各級教育設施上最重大的工作、在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以改造教育內容、使學校成爲心理建設的育成所。

四、復興產業

本縣耕地面積、佔全省耕地面積三分之一因此農業生產、在產業地位上至爲重要。然而本縣土地大部缺水、故如何修復水利工程又爲產業復興上最重要之工作。本府成立後、即進行整理嘉南大圳水利組合、重新組織理事會、一面廣籌經費修復各項破壞工程。一面對盜水及竊取水利資材者、予以嚴厲制裁不過嘉南大圳水利工程即使全部修復、亦僅能維持三年輪作制下的灌溉、水量仍然不敷、爲根本解決本縣水利、必須利用濁水溪或草山嶺水源、才能使農業生產量大爲提高。本府對於此種鉅大工程、擬於本年內開始調查設計。

甘蔗爲本縣最大宗的產業、糖生產量佔全省半數以上、如果甘蔗不能廣爲栽植、則本縣人民財富能力必無法提高。是以本府對甘蔗栽植竭力提倡、以期迅速恢復糖產量的最高記錄。

稻作及特產、也是需要特別努力以復興的、本年雖是水利失調、肥料缺乏、而本府仍當督促人民、盡力耕作、以達到糧食的增產至於畜產改良、馬、牛等家畜推廣、仍當依照過去計劃、繼續辦理。

交通對於產業復興與物資交流的作用極大、日本統治時期、以戰爭起後、多年失修、加以去年風水災害、橋樑道路到處已被毀壞本府當於本年內將省縣鄉各種道路逐漸修復、並將重要之橋樑加以修整、以利交通。

爲確保水源、防止風沙、對於植林保林工作、亦應盡最大之努力、本府對於風景林、道路林、保安林、耕地防風林、均當予以保護、已砍伐者並予以補栽光復前後、類此林木、被砍甚多甚有許多地方幾已完全荒廢、故應分期辦理。本府擬於五年內將各種被伐林木、補栽完成。

他如設立工廠以增加財富、調劑糧食以維持生活、救濟失業以安定社會、醫療防疫、以注重衛生等等工作、均當盡力辦理、以求完善。

五、清查戶地

戶籍與地籍、爲行政上兩大支柱。本府於日僑輸送完畢。即進行清查戶口，下半年起並開始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使人民的權利、義務得有切實的保障、同時對於治安的控制、亦可能發生極大的作用。另一方面、要進行地籍清查。清查地籍的要務、在使地籍分明、人民負擔既可公平、又可爲實行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的準備。

六、注重工作方法

政府有了正確的方針，仍須有正確的方法，否則施政也難收到實效。所以本府對於施政方法、極爲重視、第一、確立政治風尚、本府以親民愛民、守法行法、勤勞負責、合作聯繫四者、爲各級幹部的施政態度、期在此態度上、養成優良的政風。第二爲實行分層負責制度、以期辦事迅速、職有專責。第三、對於重要工作、多開講習會、使知而後行。一面加強督導力量、提高競賽精神、一面注意考績、行公平的獎懲。第四尊重民意機關、運用民意力量以指導人民、同時普遍宣傳政令以喚醒人民。

前列四點、即爲本府預定的工作方法、各級幹部若能切實體會、爲國爲民、以提高人民對政府的威信、取得各級民意機關的合作則本縣中心施政工作、必能順序完成！

工 作 報 告

甲、總務部門

提要

- 一、人事：人事任免及登記考勳。
- 二、事務：整理財產備品，籌劃縣府遷移。
- 三、統計：調查國情、人口、經濟、商工、水產、農林、畜牧等事項。

一、人 事

一、縣政府方面：本府依照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編制，大部份留用舊州廳本籍人員，惟為適應事實需要，一部份任用內地來臺人員，現有人員除各局科，室各置主管一員外，其餘各級人員，計秘書二人，技正一人，督學二人，課長十七人，技士二十七人，科課員九十七人，辦事員一三六八人，雇員一九六八人，征用日籍人員技正三人，技士一五人，合計五〇二人，本府原定員額為七四八人，依照以上人數，本府現員，已達定員人數百分之六九，五，各經分批先後辦理審查，冊送長官公署任用及核薪。

二、區署方面：查區署編制，計分為一等區、二等區、三等區、本縣新化、北門、新營、嘉義、虎尾、東石等六區署，列為一等區署，原定編制人員，各六十人。新營、曾文、北港、斗六等四區署，列為二等區署，編制人員為五十人。本府為節減行政費，增多事業費，計經仿一等區改為五十人，二等區改為四十人，各裁雇員十人，其職別，區長以下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及課員、辦事員、雇員等，全縣現有區署行政人員計四五五人，并經分別審查，轉報長官公署，辦理任用手續。

三、附屬機關：本府附屬機關，除嘉義及斗六稅務稽征所，經奉頒發組織章則外，其餘如農事試驗場、種畜場、療養所、幼駒育成所等，其編制員額，均尚未奉核定，惟本府為樹立人事制度，使各機關內部組織益臻健全起見，經陸續擬就各機關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呈報長官公署審核，各單位人員，六種分別任用。

二、事務

一、整理財產備品：自本府成立，對接管委員會移交各項備品，現分配各局、科、室為辦公需用，由各局、科、室具條交本科編列財產目錄，及備品保管簿，以備存查，每月由本科報告財政科會計股編造財產增減冊，以資明瞭增減，至而各局、科、室人員房舍借用物品，經促出具借條交本科列冊備查。

二、修葺新營辦公廳舍：本府遷治新營，決定利用日本小學為辦公廳該校舍前因受轟炸震動，破損頗多，亟需加以修葺，經會同民政局營建水利課及財政科，擬定修築計劃及經費預算，報請長官公署補助，並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召集工程包辦人投票承修。

三、縣政府遷移：本府籌備遷治事宜，經在新營設立遷移辦事處，一面與新營鎮バルブ製紙工廠及製糖會社、酒精工廠等洽借職員宿舍至三月底辦公廳大部份已修築可用，隨會同秘書室訂定搬遷各項計劃及實施辦法，調集卡車及接洽火車，於四月五日開始遷移，各科、局、室依排定次序搬遷，有條不紊，各同人亦奮發負責，躬親執役，成績良好九日已全部搬竣，各單位隨到隨在新址開始辦公。

三、統計

一、國情普查事項：1 州報告例以外鄉鎮之一般各種統計，2 被日軍征用兵役及工員統計，3 高山族之戶口產業各種統計，4 縣民對國文國語普及統計等種，經飭各區署調查，尙未填報。

二、人口動態：經會同民政局戶政課辦理調查。

三、經濟事項：1 縣府月報統計，2 電氣概況統計，3 不動產調查統計，4 郵政概況統計，5 經飭各區署調查，現尙未搜報送。

四、商工水產農林畜牧事項：1 廠礦工統計，經飭各區署調查，現在已先報府者僅有北港、虎尾、嘉義、曾文、北門、新化、新

營、東石等八區署共有五十一個工廠，其餘如交通各種調查，亦經飭各區署辦理，正陸續彙集。

五、物價調查報告事項：每日派員調查縣內各種日用物品市價，列表報送上級機關。

乙、民政部 門

一、提 要

民政局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營建、水利、六課。縣政府成立伊始，機構之建立、工作之推助、經緯萬端、紛至沓來。三個月來，地方自治方面，首先成立區鄉鎮村里等機構，繼辦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檢覈，選舉鄉鎮民代表及省縣參議員，戶政方面，首辦日僑調查管理，繼辦日僑遣送，日產接收，頃正辦理戶口清查、社會方面，除接收神社援護會，慰問高山族同胞外，對海外歸僑之安置，人民團體之組織，戰災赤貧之救卹，均已次第舉辦。並經召集各區鄉鎮辦理社會行政幹部九十三人，講習法令，以利社政推行。衛生方面，辦理煙民傳戒，公醫設置，海口檢疫，傳染病預防，環境衛生之設計，清潔運動週之舉辦，以及縣立療養所保健所之整理，均經先後辦理。地政方面，清理積案，解決土地糾紛，調查日僑不動產，整理地籍圖冊，接收法院不動產登記，頃已成立臺南土地整理處，整理全州土地行政。營建水利方面，訂定都市建築取締辦法，派員分赴各鄉鎮調查戰時市街破壞情狀，為修建之準備。縣府遷治新營，修建辦公廳及宿舍。

茲將各課工作分述於次。

二、地 方 政 治

一、接收事項。

1. 接收前州廳內務部地方監察系、
2. 接收前州廳內務部調停課及嘉義出張所、
3. 接收前臺南州街庄共濟組合、
4. 接收自治協會臺南州支會、

二、建立地方自治機構。

1. 成立區署

一月九日成立新營、嘉義、新豐、斗六、會文、北門等六區署。

一月十二日成立虎尾、東石、北港、新化、等四區署。

2. 成立鄉鎮公所

各區鄉鎮公所，於一月二十日前成立。全縣計五十鄉、十五鎮，委出鄉鎮長，刊發鄉鎮鈐記。

3. 劃分村里成立村里辦公處

各區鄉鎮於一月底前，依照縣頒劃分村里辦法，劃定村里。鄉之下爲村，鎮之下爲里。村里以二百戶爲準，不得多於三百戶。少於一百戶。全縣計共劃定里三七四、村八〇九，選出村里長成立村里辦公處。

三、辦理選舉事項。

1.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一月廿五日至二月十日，派員分赴各區鄉鎮，督導公民宣誓登記。全縣公民計共五二八、五五三人，經宣誓登記者共四八六、八五六人。

2.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

一月廿五日至二月十五日，舉辦公職候選人檢覈聲請。

聘請莊孟侯、林蘭芽、張慶璋、吳新榮、梁道、陳純仁、李讀生、李勃英等爲本縣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縣長兼主任委員。

全縣聲請檢覈者甲乙種共計九三八六件，甲種審查合格者計一六四八人，乙種審查合格者計七二四三人。

3. 選舉鄉鎮民代表舉辦鄉鎮民代表講習會

三月三日全縣各鄉鎮同日選舉鄉鎮民代表，計全縣投票總數二四二、二七六，選出代表共一五二一人，候補一二九四人。安順

鄉劃入臺南市除外)

三月五日至七日，全縣分十區舉辦鄉鎮民代表講習，由區長主持，本府派員分赴各區督導協助。計參加講習代表二二三二人。

4. 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

三月廿四日全縣各鄉鎮民代表會，同日選舉縣參議員。計選出區域縣參議員六十五人，候補縣參議員六十五人。

三月卅一日舉行職業選舉，計縣農業會選出縣參議員八人，候補縣參議員二人。醫師公會選出縣參議員四人，候補縣參議員四人。

四月十五日舉行縣參議會成立典禮，到全縣參議員七十六人，缺席一人。選出陳華宗為議長，楊群英為副議長。

5. 選舉省參議員

四月十五號舉行省參議員選舉，計到縣參議員七十六人，缺席一人。選舉結果，第一次無人當選。第二次開票結果，李萬居得

四八票，劉明朝得四三票，殷占魁得二九票，陳按察得二八票，當選為本縣省參議員。黃媽典得二三票，梁道得二二票，郭柱，

謝水監各得十三票，當選為候補省參議員。

四、一般工作。

1. 選送民政幹部赴省受訓

選調各鄉鎮民政幹部七十六人，送省訓練團受訓。

2. 成立各區建設委員會，與辦建設事宜。

訂定各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飭各區署成立建設委員會，與辦各區建設事宜。

3. 調解魚塢糾紛

北門區北門鄉双春村民與侯雨利等魚塢糾紛，北門區七股鄉鹽業公司魚田原業主與現墾耕人租耕糾紛，均經本府調停解決。

三、戶

政

1. 日僑調查管理

1. 日僑調查統計

一月十一日至二十日辦理日僑調查，全縣日僑總數爲二還三五五人。計第一種日僑，曾任官吏教員警察者，計一二一五一人，第二種日僑有職業者及商人，計九九七九三人。第三種日僑各機關留用者，計三四一人。

2. 日僑管理

日僑經調查後，各區鄉鎮即負責管理，不准任意遷移。第一種日僑絕對不准移徙，第二種第三種日僑，依照日僑省內遷移辦法之規定，須填具聲請書，經核准後，始得移居。

二、日僑輸送日產接收

1. 日僑遣送

專責辦理，由縣長兼站長，警察局長陸翰俊副站長。

2. 日產接收

遵照奉願辦法成立日產接收委員會臺南分會，由財政科長高錦德爲主任委員，分聘地方人士及有關局科主管人爲委員，各區成立區會分別接收回國日僑之各項產業。

三、接辦戶政調查戶口

1. 接收警察機關主辦之戶政

日本爲統制臺灣，故以警察辦理戶政。光復後本省爲建立民主政治，遂將戶政移歸民政部門辦理。縣府經將前州廳警務部之調查課由民政局接收，各郡役所之戶籍冊，正本由區署民政課接收後鄉鎮公所主辦，副本仍由警察所保存。

2. 辦理戶口調查統計

依據各區區署至卅四年十二月底止，調查全縣戶口數字如下。全縣十區六十五鄉鎮，總戶數爲二三八四三七戶。總人口爲一、四三四、〇四五人。本籍計二〇、六三八戶，一、三〇三、六五四人。寄籍計一九、五五七戶，一〇〇、四三一人。外僑八、二四二

戶，二九、九六〇人。

四、辦理戶口清查：

1 舉辦戶口清查講習會

各區署調送主辦戶政人員三人，各鄉鎮調送戶籍幹事及戶籍員各一人，全縣共調集一百五十人，於四月十七日至十九日，舉辦戶口清查講習三天，講解戶口清查各項法令及手續。

2 開始戶口清查

由縣向長官公署領到各項表冊八十餘萬份，分發各參加講習人員，撥回各區鄉，於四月二十日起，開始辦理戶口清查事項。豫定一個月清查完畢，再分別抽查，繼續辦理戶籍登記。

五、其他工作：

1 攜帶物品慰問高山族

長官公署派高山地區行政考察團來縣，本府派戶政課職員，攜帶奉頒食鹽、火柴、種子、鹽魚等物品，赴嘉義區阿里山慰問高山族同胞。

2 救濟琉球難民

琉球島流落本縣難民五百人，經予收容分別救濟。

3 辦理回復原有姓名

縣民過去受皇民化運動之壓迫，多有更改日本姓名。經通令各鄉鎮公所鼓勵即行聲請回復原有姓名。

四、社 會

一、接收事項：

1 接收前州廳產業部職業課

2 接收前各郡神社

各區原有神社經通令、區署接收，改設中山公園。新營神社，並擬改設忠烈祠，祀奉殉國忠烈，及抗戰陣亡將士。

3 接管各區疎開住宅及戰災住宅

疎開住宅①新化區計七四棟共二九八戶。②曾文區計二四棟共九六戶。③新營區計六四棟共二五六戶。④嘉義區計五六棟共二二三月。⑤斗六區計三〇棟共一一〇戶。全縣共二五〇棟共一〇〇〇戶。

戰災住宅①新化區計五〇棟共二〇〇戶。②曾文區計五〇棟共二〇〇戶。③新營區計五〇棟共二〇〇戶。④嘉義區計二五棟共一一〇二戶。⑤斗六區計六五棟共二六〇戶。全縣共計二四〇棟，共九六二戶。

以上疎開住宅及戰災住宅，均點交各區署妥為保管。

4 接收臺南州撥護會

由臺南州接管委員會移交，經照移交清冊點收。

5 接收關子嶺公共浴場

由臺南州接管委員會移交，經照點收，並派辦事員羅詩經，繼續接辦。

二、調查事項：

1 調查赤貧戶口請求救濟

調查各區赤貧戶口，全縣計八、二二八戶，男一一、〇五六人，女一三、五六五人，共計二四、六二一人。經造具名冊，呈報臺灣救濟分署，請求救濟。

2 調查各類組合計劃改組

日人統治時期所舉辦之各種組合，以不合中國法規，不能取得合法地位。本府經通令各區鄉鎮，詳為調查，一俟調查完竣，即予分別改組。

3 調查高山地區宣慰高山族同胞

本課於一月間，派課員胡應麟，前往嘉義區阿里山，調查高山地區衛生教育等行政，並致慰問及宣導。

三、指導組織職業團體：

1 成立縣醫師公會

本縣醫師公會，經派員指導籌備，經於三月十五日在臺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通過會章，選出理事。

2 成立縣農業會

舊有臺南州農業會，經予指導，遵照中央法規予以改組。於三月廿一日在臺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通過會章，選出理事。

四、籌辦公益事業。

1 整理關子嶺溫泉

接收之關子嶺公共浴場，及關子嶺旅館，經予設法整理。修復橋梁道路，計劃公園設置，使關子嶺名勝化，成為各界人士遊憩之所。

2 計劃建設福利事業

縣治新遷，一切日用品之供應，頗感困難。本課正計劃設立供應社，供給各項物資。已設立食堂部，供縣屬各機關職員膳食。並即籌劃物品供給辦法，以平抑物價，供應市民。

五、訓練社會行政幹部：

1 訓練社會行政幹部九十三人

四月四日至六日，調集各區鄉鎮社會行政幹部九十三人，予以法令講習及精神訓練，調訓後仍回原區署鄉鎮服務，俾能次第展開社會行政工作。

2 指定專員辦理社會行政

通飭各區署鄉鎮公所，在民政課股之下，指定人員，專責辦理社會行政事項。

六、救濟事項。

1 救濟斗南火災

三月六日斗六區斗南鎮大東里火災，延燒四十六戶。本府發出賑災現款四萬六千元，薯簽二萬斤，以救卹災民。

2 救濟北門區虎尾區戰災

發出北門區戰時受災救濟金七萬五千元，虎尾區海口鄉家屋受炸救濟金五萬元。

3 辦理歸僑登記，證明兌換臺幣

海外歸僑均經妥為接待，所有攜帶日幣軍用票者，均予出具證明書向長官公署兌換臺幣。

五、衛 生

一、公醫調整。

1 淘汰日籍公醫

自日本降伏後，日籍公醫經失去人民之信仰心，故由府通飭各區，凡設公醫係日籍者，即予免職，由鄉鎮推荐經驗豐富之醫師二名至三名，將履歷送縣，經審查後由縣分別聘任。

2 公醫分佈狀況

本縣現有公醫計五十名，其分佈狀況如下，①新豐區三名，②新化區六名，③新營區五名，④虎尾區五名，⑤北港區四名，⑥東石區四名，⑦曾文區四區，⑧北門區六名，⑨嘉義區七名，⑩斗六區六名。

二、防疫。

1 天花

北港、北門發生天花各一人，斗六區斗六鎮重光里，發生天花二十餘人，本府於接獲報告後，立即派員趕赴發生地點，施以防治。已患者強迫隔離，未患施種牛痘。

2 腦膜炎

新化、北門、虎尾先後發生腦膜炎各一人、東石二人、本府均經立即派員赴疫病地點、調查並指導預防消毒。

3 白喉

曾文區發生白喉一人、經派員指導預防並消毒。

三、海港檢疫

1 設立布袋檢疫站

東石區布袋港、自光復後與國內交通漸繁、時有船隻來往、本府為防止疫病之傳染、特在布袋設立海口檢疫站。派醫師一員、細菌檢查員二人、隨帶檢查器具、消毒藥品、對入港船隻施以檢疫。有帶菌疑似之船隻、即不准進口。

2 布袋檢疫站檢查狀況

布袋檢疫站於三月中成立、三月份統計檢驗船隻如次：

(1) 進出港船隻統計表

進		出	
由省	由外	往省	往外
元	二	元	二
合	計	合	計
元	二	元	二

(2) 進出港船員搭客統計表

進		出	
由省	由外	往省	往外
一	二	三	三
合	計	合	計
一	二	三	三

三月份檢查成績表

檢查種類	檢查人數	成		百分率	備註
		陽性	陰性		
傷寒	四	一	四	一六	
流行性脊髓膜炎	一	一	一	一〇〇	
結核	六	三	三	五〇	
淋疾	五	二	三	四〇	
梅毒	二	一	一	五〇	
其他	二	一	一	五〇	

五、保健事項：

1. 飲水料檢查

派檢查水質技術人員，分赴各區鄉鎮檢查自來水質，以保飲料水之衛生。

2. 醫藥管理

凡在本縣境內開業之醫師藥劑師助產士，須領有衛生署之證書，或衛生局發給之臨時證書，方准發給開業執照，准予開業。未經檢驗合格擅自開業者，經飭各區署嚴格取締，以保人民健康。

3. 舉辦夏令衛生運動週

夏令最易流行疫病，本府為預防計，舉辦夏令衛生運動週，於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一之一週間，各區鄉鎮普遍舉行大掃除，室內外清潔，並宣傳夏令衛生常識。

六、地政

一、成立地政機構：

1. 成立地政課

查地政工作，在日本統治時期，並無專管機構。光復後本省為實施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乃於民政局內設置地政課，接管原州廳之地理系，及直稅第二系與土地臺帳地籍圖冊。

2. 成立土地整理處

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為整理光復後之一切土地事項，經照原有州廳區域，成立土地整理處、臺南土地整理處，業於四月十六日在嘉義設處成立。

3. 接辦稅務出張所及法院登記事項

本縣嘉義、斗六稅務出張所，關於收稅方面，經長官公署成立稅務稽征所，其關於地政方面，經暫設嘉義斗六地政事務所，繼續辦理。

關於不動產登記，原由法院辦理。現奉令移歸本課辦理，經於四月十六日由臺南地方法院及嘉義分院，移送來課，經將案件及經理人員，接收完竣。

二、一般工作：

1. 調查日人公私有土地租佃

日本統治時代，常因公私企業經營發展關係，強購民有土地。光復後原業主紛紛請求發還或承耕，本府為平息爭端，經擬訂調查原則，通令各區署分別調查，其主旨在剷除中間人之剝削。

2. 清理積案

日本降伏後關於土地案件積壓未辦者近四萬件，經地政課繼續辦結者如左：

1 土地臺帳加除 九、五四八件

2 名寄帳加除 三、三七六件

3 連名簿加除 一、九八四件

- 4 土地臺帳謄本抄付 一、二三七件
- 5 地圖謄本抄付 四、四二八件
- 6 土地臺帳及地圖閱覽 七五一件
- 7 家屋臺帳謄本抄付 一九〇件
- 8 日人家屋調查 五、五六〇件
- 9 日人土地調查 二五、二〇〇件
- 10 特別組合費賦課集計表 三九六件
- 11 日人私有家屋目錄統計
- 12 日人私有土地目錄統計
- 13 家屋戰時災害統計
- 14 有租地無租地其他統計
- 15 民國卅二年卅三年卅四年家屋概況調查
- 16 國有地無租地荒地免租統計
- 17 燬失地籍副圖安順鄉和順寮圖補繪

七、營建水利

一、都市計劃事項

1. 調查已計劃建設之都市籌備完成

本縣轄屬各鄉鎮，經照前臺灣都市計劃令設計建設者，計有新化鎮、善化鎮、麻豆鎮、佳里鎮、新營鎮、鹽水鎮、白河鎮、斗六鎮、斗南鎮、虎尾鎮、北港鎮、朴子鎮、西螺鎮、學甲鄉等十四鄉鎮。以戰事影響，未能全部完成。本課經派員分別調查、籌

備於最近期間，逐漸興復，完成建設。

2. 取締不良建築

日本降服後，各都市住民，多有任意修築房屋，不合規定修建，或侵佔公地，阻塞通路，或偷工減料，諸多危險。本府經訂定都市建築取締辦法，其不合規定者，限令拆除或改建，以利公安。

二、修建事項

1. 縣府辦公廳修建

縣府遷治新營，以原日本小學為辦公廳。該校建築尚未完成，且為防空關係，折毀一部份。本課派技士測量，繪具圖說，擬定修建計劃，招工投標，由臺南市大成工業公司，以臺幣五八九，〇〇〇元承包修建，並由課派技術人員，常駐監修，頃已工竣。

2. 縣府職員宿舍及警察局辦公廳修建

本府職員定額七四八人，遷治新營後，以房舍有限，極感不便。本課經奉令將舊有殘破房舍，從新修理。又警察局係將原農業學校為辦公廳，該校甚為殘破，亦經派員督工趕速修建竣事。

三、水道整理

縣屬重要鄉鎮，如新化、斗六、虎尾、北港、朴子、永康、新營、鹽水、麻豆、佳里等地，均有水道施設。頃以一般物價高漲，新營、鹽水及麻豆、佳里兩水道組合，因目前電費高漲，人事費及一切費用均已提高，經組合長呈請修正使用料金，經予照准增加，以資整理。

四、新營市鎮規劃

為建設新縣治，使能逐漸繁榮，經由縣長聘請民政局長、建設局長、警察局長、新營區長、新營警察所長、新營鎮長，及衛生課長、營建水利課長、土木課長，及新營縣參議員、鎮民代表會主席等十三人，組織新營市鎮規劃委員會，並指定民政局長為主任委員。頃已擬訂章程，計劃各項修建辦法，舉行委員會，積極策劃新營鎮一切建設事宜。

五、公園設計

本縣天然景物至夥，如阿里山、關子嶺、烏山頭，風景幽美，足爲遠近人士遊憩場所。日本統治時代，經在阿里山、關子嶺有公園之設置，烏山頭有公園之擬議。大課擬即派員前往實地踏勘，訂定公園建設計劃，分期實施。

六、縣屬各都市調查概況

1. 新營鎮

排水溝不完備，路面未加修築。水流不通，臭氣撲鼻。函宜修建水溝，鋪築路面。

2. 鹽水鎮

市街大致整齊，尙有一部份建築物尙未撤去，以至路線未能貫通。水溝尙未完成。市街中尙有電燈柱、電報柱屹立，阻礙交通。街路高低凹凸之處，急須修補。街路二旁水溝破壞多處，水溝被土掩埋，至流水不通。雨季時一部份家屋及街道，將被水浸淹，函宜修整。

3. 白河鎮

白河鎮市街建設大體就緒，業已停頓之工程，函待繼續。本鎮以縣府遷治新營，益形重要，且爲通關子嶺溫泉必經之路，尤宜迅速完成。

4. 佳里鎮

佳里鎮都市計劃事業，因戰事影響，缺乏材料，中止進行，爲謀發展計，仍有繼續實施必要。

5. 學甲鄉

學甲鄉都市計劃之實施，厚應於民國廿八年二月起，至民國卅年四月完成，因戰事影響，資材缺乏，而進行遲緩，今後第二期工程之設施，仍有待各項材料輸入較易時，迅速完成。

6. 斗南鎮

斗南鎮因受戰災損害，最繁盛之街道，俱受炸燒燬，該鎮人士急圖復舊修建，以木材及水泥購入不易，亦難於急速回復舊觀。

7. 西螺鎮

西螺鎮之都市計劃，業已完成十分之七。其未建築之路線不多。惟當時市街建築，係分區完成，故下水通路，無整個規劃，以至積水未能暢流，兩期中，有不少地區積水達一公尺，今後對於水溝排水，須再行實測修改。

丙、財政部門

提要

- 一、財務部份：關於國費、縣費支出額統計報告
- 二、會計部份：卅四年度歲出預算中剔除及追加科目全額、及卅五年度預算
- 三、稅務部份：關於諸稅調查事項及諸稅征收報告

一、財 務

查本府三月份以前財政、沿農州應預算，可分為國費與縣費，即由省庫撥發與由縣庫支出茲分述如下。

一、國費：一、二、三月份支出預算

1. 經常部：預算四、七二二、七四〇元四三、支出額四、六四三、三〇八元九八、殘額為六九、四三二元四五。

2. 臨時部預算額：二〇、九二五、三一九元、支出額為一六、四七三、七七二元五〇、殘額為四、四五一、五四六元五〇。

合計二五、六三八、〇五九元四三、支出額二、一一一、〇八一元四八、殘額四、五二〇、九七七元九五。

3. 特別會計部：預算額為五七、九二八元、支出額為三四、〇九七元一七、殘額為二三、八三〇元八三。(附表一)
- 二、縣費：一、二、三月份累計支出額

1. 經常部：計四〇八、五七三元六三。

2. 臨時部：計九、二四二、五九九元一七。

合計九、六五一、一七二元八〇。

3. 特別會計：計一五、〇〇〇元。(附表二)

附：表 (一) 民國三十五年一、二、三月份國庫費及豫算支出表

備 要	支 出 額		備 考
	支 出 額	發 額	
經 費			
一 常 務 部			
地方各區	1,000,000.00	1,000,000.00	
一 月 份	333,333.33	333,333.33	
二 月 份	333,333.33	333,333.33	
三 月 份	333,333.33	333,333.33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補 充 費			
支 出 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總 計	2,000,000.00	2,000,000.00	
臨 時 部			
一 股 份 費			
路 營 繕 土 木 費	1,000,000.00	1,000,000.00	
一 月 份	333,333.33	333,333.33	
二 月 份	333,333.33	333,333.33	
三 月 份	333,333.33	333,333.33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臨 時 緊 急 動 員 費			
一 月 份	1,000,000.00	1,000,000.00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助 業 費 補 助			
二 月 份	1,000,000.00	1,000,000.00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地 方 費 補 助			
二 月 份	1,000,000.00	1,000,000.00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附表 (二)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三月份經費支出累計表

會計科目	一月份(一、七以後)	二月份	三月份	合計(累計)
臨時緊急業務補助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臨時部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合計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食糧管理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二月份		1,000,000.00		1,000,000.00
三月份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會計科目	一月份(一、七以後)	二月份	三月份	合計(累計)
臨時部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事務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旅給及諸給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修繕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木料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道路及橋梁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巡河管理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教育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學事諸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二、會計

一、卅四年度歲出預算中應剔除科目及金額

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子虞（卅五）民甲字第〇〇一一六號訓令，以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編造之卅四年度歲出預算，核有不合，當前實際需要者，應予以剔除，茲將應行更正減免諸費列下

經常門

第一款 神社費

二六、三三五元
七四七元

第二款 會議費

一〇、四〇五元

第十款 地方改良費

一五、一八三元

臨時門

第四款 補助費

一、三七五、二三元
八四、〇〇〇元

第七款 時局對應費

五三四、一一元

第九款 應召者諸費

九〇、四三六元

第十款 諸手當

六六六、六九〇元

合計

一、四〇一、五七二元

二、民國卅四年度臺南縣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歲入

臨時門

第一款 繰越金（卅三年度結餘）

三、一四一、四五八元

第二款 國庫補助金

一四、〇三〇、四三五元

第六款 州債金

三、二四七、二五元

歲出		合計
經常門		二〇、四一九、〇一八元
第三款	廳費	一三七、八〇〇元
第四款	郡役所費	六五、五〇〇元
第六款	教育費	一二五、六一七元
第十二款	選舉費	五一八、一〇〇元
第十五款	州稅取扱費	一〇、五二〇元
經常門計		八四七、五三七元
臨時門		
第一款	營繕土木費	九六三、〇〇〇元
第二款	衛生費	二三〇、〇七九元
第四款	補助	三五、〇八四元
第十三款	州債費	六八、一九〇元
第十七款	生活津貼	一一、六四七、八〇〇元
第十八款	食米代金補助	八、〇二八、九〇〇元
臨時門計		二〇、九七三、〇五三元
合計		二一、八二〇、五九〇元

三、卅五年度預算

查本年度稅課及其他收入、約數爲五三、四四六、七七三元、歲出查定額約數爲二一九、一四八、九八三元、本年度財政不足額一

七五、七〇二、二一〇元、現正呈長官公署財政處請求補助中、尙未奉核定。
 又查本年度歲出預算額中、應付生活津貼費五四、九四四、九七六元、食米代金六〇、八六九、二五〇元、計一一五、八一四、二二六元、已估本年度歲出查定總額之半、由此可知本年度財政困難之點。

三、稅 務

查本省光復伊始、因行政力未及透於下部、加之一般人民對自由之誤解、故其繳稅義務、多存觀望、甚之更有煽動愚民拒納者致納稅成績一墜千丈、大有難收之虞、幸自縣政府成立後、經分派稅務人員四出宣傳、努力催征、日見好轉、將來當能恢復原有成績。

一、直 稅 調 查

區	分	件	數	稅 事 期 間	摘	要
第一種所得稅調查	特 別 法 人 調 查	至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二	至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特別法人稅調查完結	
第三種階級別集計表	土地所得標準調查及物價調查	至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一	至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登記貨金調查	第三種及類別集計表	至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七	至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土地持分自作調查	營業稅資料調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營業稅資料調查	營業稅調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六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營業稅調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月十六日移交地方稅	

丁、教育部門

一、社會教育

提要

本縣接收之社教機關，所有設備器材大半破壞不全，接收後經分別調整，擬於本年內普設各區鄉鎮兒童遊戲場，書報閱覽室，創設縣立民衆教育館，開闢體育場，準備舉行全縣運動大會，修理檢核影片影機，施行電影巡迴教育。

一、設立國語推行所：三月十八日於本府開設國語傳習班三班，計二百人，純以訓練本府工作人員，務冀一個月內熟習國語，嗣後在辦公廳內不再以本地方言會談，一面分派推行員先在新營、嘉義兩地辦理傳習班，調小學教員參加。

二、查禁日人遺毒書籍，本省淪陷五十一年，在文化思想中敵人遺毒甚深，函應嚴予查禁：凡 1. 贊揚「皇軍」戰績者 2. 鼓勵人民參加「大東亞」戰爭者 3. 報算佔領我國土地情形以炫耀日本武功者 4. 宣揚「皇民化」奉公隊之運動者 5. 詆毀總理總裁及我國國策者 6. 曲解三民主義者 7. 損害我國權益者 8. 宣揚犯罪方法妨碍治安者等圖書雜誌畫報，飭令各書店自行檢封，聽候焚燬。

三、整理各區鄉鎮圖書館：本縣圖書館在日人統治時共有二十一所，經已全部改設完竣，並將違反三民主義及我建國國策，或宣傳皇民化及侵略恩相等圖書封存，另候處理，其餘學術圖書照常開放。

四、修整電化教育器材準備施行巡迴教育，本科接收電影三十五卷，有聲映寫機，十六卷有聲及無聲各一組，惟均因故障，須待修理始能使用，影片亦有三百餘卷，多係日本統治宣傳片，且多殘舊，現能適用者僅二十餘卷，今後當呈請省宣委會配購或租賃，方能施行放映。

合	計	臺南	嘉義	斗六	計	臺南	嘉義	斗六	計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三六〇	四六六	二〇〇	六二六

五、開闢公共體育場。全縣運動大會轉瞬即屆，對運動場所，正計劃開闢四百米運動場及五十米游泳池，預計本年九月底完成。

六、創設縣立民教館，為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本縣各區社會教育之發展，本年度就新營可利用之房屋修葺先行籌設一所

一、學校教育

一、教師講習，本省光復伊始，師資問題，至感困難為適應事實需要，特於二月十日起舉辦全縣各級學校教師講習班，訓練內容着重國語與三民主義之灌輸，並使明瞭我國教育宗旨與制度，參加人員計三百人，其中有中等學校校長十九名，教員五名，餘均為國民學校校長，多係優秀者。講習期間為三星期。

二、強迫入學，本府為使各區學齡兒童入學率能達到百分之百，特道令各區鄉鎮厲行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施行以來，收效頗大，現在入學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五，間有因兒童家庭處境之困難，本府正求設法救濟。

三、國民教育在日人統治時代，本縣原有國民學校共計二百四十六所，自日人遠送後，日人國民學校飭令解散，計三十所（學生計六六一一人，教員計一七二名）再新豐區安順鄉國民學校三所劃入臺南市區，餘二百十三所，後北門斗六二區新辦二所，現在共國民學校，計有二百十五所。連高山原國民學校五所，總計三〇所，三八六四學級，教員五四三人，學生二〇三、一一三人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七五以上。

四、中等教育。光復後，各區民衆紛紛請求設立初級中學，以期普遍培植人材，本府為順應輿情，特將各區職業學校改為普通中學，副奉長官公署指示以戰後職業教育尅不容緩，應予保留，加以充實，無改設，如實際確有設立初級中學之必要，希即另行籌設，故本府特在各區設立初級中學一所至二所，現計十四所，各校業已開始上課，惟各區尚感一校不敷容納續有爭先設立之勢，雖屬熱心教育，惟必求符合法令，庶免破壞教育之統一性。

五、編印教材。本府為充實各級學校教學內容，特請准編印各校各科、補充教材，此項工作擬組織教材編纂委員會，邀請對教育有經驗人士，編纂付印俾補救目前教學內容之不足。

六、修復校舍。本府為修復全縣各級學校受此次戰爭影響損壞之校舍特訂定校舍、修築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通令施行各區均已着手進行修築中。

戊、建設部門

一 農林水產

一、肥料的輸入及配給：本縣肥料由省分配六八二噸，經縣農業會派員前往洽購，運至斗南肥料配合所調配二五、〇〇〇包，分發農民施用。

二、自作農創設的增進：本縣佃農及半自作農佔總農戶十分之六，對農業生產關係甚大，本縣為欲使佃農之生活合理化及自作農創設之增進，擬擬具各種調查表式分發各區實地調查，以作改進參考之資料。

三、模範農場之設置：本縣幼駒育成所地址現有土地一千四百餘甲，業經本府派建設局技術人員前往實地查勘，預定在本年內設立大規模之模範農場。

四、繼續改良稻種：為使米穀增加生產，特設原種田一二五甲、採種田三、七五〇甲，計劃採收農戶更新優良稻種一一、二五〇、〇〇〇斤，並施行稻種檢查及地方試作二十八所，擬擬設置稻種共同保管倉庫（古亭寮）七〇〇個，以便種子之貯藏等。

五、糧食調劑工作：為調劑糧食，抑平糧價，奉令于三月八日成立糧食調劑委員會臺南縣分會，前後將封存征購米一、七五〇噸、撥付五分之四（一四二〇噸）以充軍糧，餘存五分之一（三三〇噸）就地撥借貧民。並請糧食局及嘉義化學工場將貯藏之蕃薯廉價撥給四、二九〇、〇〇〇斤，分配各區平售貧民，並通飭各區署各鄉鎮組織糧食調劑機構，集各當地財力，且運用農業會資金各自向外購或布袋港採購糧食以資調劑，尙有相當成效。

六、甘藷獎勵專業為增進生產，確保優良品種起見，故設置原種圃五一九甲及增殖圃五、一九二甲，以採取種苗，普及農戶，以資增產，且為改善耕作耕種，於各主要產地布置指導員，駐在鄉鎮公所指導，並施行品種試驗，本年甘藷栽植面積約三、三、五三五甲，生產量預計可達五億二千三百二十七萬斤。

七、蔗糖業增產：甘蔗為本縣農業重要之作物，其栽植面積及產量達全省之半數，據卅四年調查，全縣栽植面積四七、二九七甲、

產糖量二七七、九四、四五八公斤，本年度為欲提高增產，乃召開增產宣傳會，競賽會及獎勵優良品種，加以水利肥料合理之配給，希望能維持其原有之生產量。

八、棉花之增產獎勵：棉花經縣立農事試驗場及省施設指導團試驗結果頗為良好，為促進其生產之增進，加強實地指導，於各地設置種圃，播種優良種子，並獎勵其耕種，以達增產之目的。

九、獎勵民營林業：光復後林木被砍伐者甚多，薪炭資材日趨缺乏，對於民營林業，亟須獎勵，本府擬於十年內造一萬一千甲之林木，以補救薪炭資材之不足。

十、浮洲造林：此造林事業係對於北門區四處浮洲內三〇八陌施行造林，使其成林後，乃附築魚塢、鹽田，並擴大耕地，擬就八年施工計劃。

十一、畜牛增殖獎勵：為謀畜牛增殖及畜牛體質增強，經由縣支出六萬元對於優良種牝牛五拾頭，優良牛犢一千頭之飼養生產獎勵，以喚起飼養管理者之注意。

十二、養豚增殖獎勵：為圖豚之增殖，由縣支出十二萬元先購優良種牡豚一百頭種牝豚二千頭，並給飼養者以相當補助費，以資獎勵，並指導飼養管理，以促進豚之增殖。

十三、自給飼料獎勵：為補充飼料供應，緩和飼料之不足起見，特獎勵栽培蛋白質飼料作物，故由縣支出一萬元建設埋草窖一百處，並獎勵其利用。

十四、索還前被日軍徵用耕牛及牛車：前被日軍徵用牛車一四九輛、牛九六隻、耕牛八三隻，經報請警備總司令部及農林處發還，業經奉准向六十二軍洽還，現又追加牛車一九輛、車牛三十隻、耕牛四隻，正向六十二軍接洽中。

十五、開築海埔並調查淺海擬定養殖水產場地：本縣為緊急圖謀漁業生產起見，積極調查海埔及淺海之養殖場地，一方面着手開築工作，一方面繼續調查。現正擬開新豐區下約一千甲之海埔為魚塢。

十六、水產試驗船之活用：水產試驗船之活用，本縣捕漁業不甚發達，縣有試驗船嘉南號等須積極運用，一方面調查沿海魚類分布情形，報導漁民，一方面積極獎勵捕漁，以供給目下之需要。

二、耕 地

一、課的獨立及人事機構的調整。耕地課原編入農林水產課，因事業之繁重，於省農田水利事業討論會，議決單獨設立一課業經長官核准，命令到府，本府遂於三月二十日設立，並擬定事業綱領分編水利行政、水利技術、耕地、墾殖、四係，調任各職員分掌事務，展開工作。

二、接收臺灣水利組合會臺南州支部。本府奉令接收該部，並繼續工作，業經本府派員前往接辦，因財政困難，各種業務之進行，須俟當局指示方針後庶可推行。

三、嘉南大圳水利組合災害復舊工程。嘉南大圳，為東方有數之水利工程，經營十年費資五千餘萬元，始告竣工，去年八月風雨成災，大圳之堤岸水溝遭受嚴重之損壞其中損失最重者，以嘉義、新豐、斗六、新化、虎頭埤之水溝，全部修復工程費用計需一千七百餘萬元，單是急須修復者達一百八十六處之多，需要復舊工程費四、三九六、七九九元，該項經費由本府專案呈請省公署及救濟分署請求補助，業經核准三、七五六、二〇八元，先由省公署撥下三項災害復舊工程費補助款八〇五、四六〇元，由本府發動民工指派技術人員緊急搶修，現已修復工程計一百四十六處，佔全部工程百分之八十，其餘三十八處（百分之二十）因資材困難，工費不足，稍有遲延，最近復得救濟分署撥助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正轉撥大圳修築即日興工，預料在五月上旬（雨期前）急須修復工程可全部完竣，以便本年中期稻作灌溉通水無礙。

四、計劃增開清水或濁水溪貯水池。本縣嘉南大圳烏山頭貯水池，僅能容水量六十億立方尺（舊尺）灌溉面積雖達十八萬甲，惟三年灌溉一次，實際放水面積僅及六萬甲，如能擴大工事，引本縣清水或濁水溪水源，增開貯水池，可增加一倍之生產力，且可利用發電，供給工業使用，本年擬先行着手調查勘測，呈請長官公署補助調查測勘費五十萬元現正專案呈核中。

五、米穀增產水利工程。米穀增產水利工程，計新豐等五處已全部竣工，對於解決糧食一端頗有幫助，茲將是項工程列表如下：

溪水尾、日總督時代每年派員協定分配水量、本年農林處耕地科亦派員前來調撥、因恐農民紛爭之懼、本府亦派員會同實地協助分水、求得公平分配。

十、辦理地權及水利：前日本政府強制縣迫徵用地權及水利設施等、光復後應仍歸原主者甚多、爲免地權之糾紛、本府派員實地調查、察明事情真像、以適當之方法處理名案件均甚順利。

十一、呈請移民村歸縣經營：日人移民村擁有土地頗廣、現由省農林處接收並請調歸本縣經營合作農場一面可救濟失業歸僑、一面可作爲新村之示範。

三、工商金融

一、工業之調查：本縣于貳月八日奉公署工礦處命令、飭各區調查工廠資金在壹萬元以上者之經營情形。並調查各工廠被管程度及復舊之可能性、迨三月中旬、長官公署會議討論日資小工廠接收及將來方案、本府即令工商金融課暨日產接收委員會同工作、於三月十七日開始工作順序如下、(1)依公署指定工廠以外之日資小工廠一律由本府接收、(2)由工商金融課及日產委員會各派一人爲調查員、先往各區署調查屬本縣接收之日資工廠經營情形、依法由日產委員會接收、然後移交本府工商金融課接辦。

二、商業登記：商業登記、本府依據長官公署之商業登記實施辦法、於四月二十二日轉飭各區署鄉鎮公所、並分配商業登記證書規定處理手續如左。

1. 各鄉鎮公所應依照手續辦理該轄內登記事宜。
 2. 商業當事人應向鄉鎮公所領聲請書、填寫三份、併繳納登記費。
 3. 鄉鎮公所向聲請人預收登記費時、應發給登記費之收據、限至五月十五日將登記表件及登記費繳交區署。
 4. 區署應將各鄉鎮公所之聲請書及登記費、限至五月二十日繳交本府。
- 三、物資配給：依長官公署指定配給物資如油類、水泥、石炭等、飭令各區署調查民間每月需要量、統計報告彙送各主管處、現

配給之煤炭已陸續發配

四六

四、金融機關之調查現。縣轄金融機關暨銀行八、產業組合四、農業會金融課六五處、光復後受經濟波動、致一般民衆機關的產業組合、及農業會金融課經營不振、現本府正計劃改進中。

四、土 木

一、濁水溪二崙鄉大庄堤防災害應急修復工程。該項工程經於三月十二日開始興工、預定在四月下旬可以竣工、計包辦價額九七一、九六〇元。

二、濁水溪西螺護岸修復工程。該項工程經于二月十三日興工修復、進行順利、近日可以完竣包辦價額二二、五〇〇元。

三、濁水溪林內第二號堤防損壞修復工程。該項工程經于二月十三日興工、四月中旬可以竣工、包辦價格一二五、七〇〇元。

四、省道縣道橋樑道路之復舊工程。1. 縱貫道頂菜橋外四箇所、包辦價額三〇八、七九〇元。2. 臺南新化道開山橋外二箇所、包辦價額三〇五、〇〇〇元。3. 新化玉井道光橋外六橋、包辦價額一二四、〇〇〇元。4. 六甲番子田道第二號橋、包辦價額七七、〇〇〇元。5. 白河關子嶺道開雲橋外一箇所、包辦價額五萬元。6. 朴子鹽水道第三號橋外一橋、包辦價額三四〇、〇〇〇元。

以上各工程經於三月九日招商投票、短期間可以完成、因物價上漲、工費超過預定價額頗大、業經呈省請增撥經費、預定在雨前前可以完成。

五、布袋港的調查與計劃興築。本縣為發展對國內各省貿易以流通物資、擬築布袋港使大機船可以駛入、業經本府派員實地勘測、擬具計劃呈請長官公署核示、候批復後、當即進行興築。

六、縣縱貫道路之災害復舊及施行護道辦法。本縣縱貫道路因戰爭影響、橋梁道路破壞甚多、亟待修補、業經省工礦處派員合同本府土木課人員實地勘查、擬具災害復舊計劃及護道辦法正在實施中。

已、警察部門

一、籌組及接收情形

縣警察局、沿縣制成立、於本年一月初開始籌設、溯其更改沿革、乃日制州郡時代、整個臺灣設立一警務局、綜管全臺警務、為臺灣最高警察機構、各州分設警察部、各郡復設警察課、下復分派多數派出所及駐在所、但在州郡之間、另設一警察署、專管州治所在地警察業務、光復後、政制更革、縣警察局隨縣政推行、為管理全縣的警察機構奉命接收原州警察部和各郡警察課、其餘州郡中間之警察署即劃歸現在市警察局辦理、關於本局接收、業經全盤就緒、暨本局組織轄區警察所十、派出所二百五十六單位、配備長員警職員工役、共為一千五百餘員。

二、行政

一、交通整理：奉命三月一日起實行車輛靠右走行人靠邊走、舉辦步驟及完成工作如下：

1. 調查：本縣境內各種車輛數目及司機人數、計共小客車九二輛、大客車一二五輛、貨物車六三輛、特種車六三輛、司機人數在職業者二八二人、不在職業及學習者五〇三人、此項調查均於二月底調查完成。

2. 宣傳與訓練：飭各區警察所暨鄉鎮公所製作道標、豎立路旁、并轉發小標語張貼車前玻璃上、提醒注意、發給交通手冊、并訓練之、同時飭令改裝車門、均限二月底完成。

二、車輛登記與檢查及發給牌照：查此項車輛登記檢查除汽車奉令由縣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外、其餘馬車牛車手挽車自行車等均由本局辦理、計聲請登記共有十萬輛之多、已於三月底完成登記。

三、特種營業之管理——本局對全縣各項特種營業登記許可及管理，已擬訂辦法七種，呈請舉辦，并奉令准先行調查登記發給暫時許可證，此項辦法業轉飭調查，據報統計如戲院、電影院、旅社、澡堂、茶館、酒家共計有一六三〇家，三月底調查完竣，此後將按規定發給執照，取締管理。

四、訂定勤務分配表——各區派出所因員警數額不一，將視配備名額適用四八巡守互換制，或分別以五人制、及三人制、三種權宜應用，確定勤務。

五、訂定巡邏路線嚴密夜間巡邏防範盜竊——繪制各區所及各派出所轄區詳圖，訂定巡邏路線分定線巡邏與不定線巡邏二種，規定每晚九時起出動，在員警未足時，可隨時配差警為之。

六、籌設警察隊、控制集中警力、隨機運用，以維治安——各縣市警察機構多採散在制，以遼瀋之縣境，難收治安之確效，勢須本局控制警力，遇有重大擾害治安事件，可隨時趨前彈壓，此次全省警務會議，業由本局提請辦理，并經通過，不久可見實行。

三、保 安

一、調整編組義勇警察隊——在接管期中，因警力薄弱，鼓勵地方有志青年為地方服務，組織義勇警察隊，以區為單位，每區設一大隊，各鄉鎮為中隊，計本縣有十大隊、三十中隊、九十分隊、二百七十班、三千二百四十五名，編制擴大，雖收治安之效，要其中良莠不齊，本局成立後奉令調整編制，縣設一大隊、區為中隊、鄉鎮為分隊，每班規定至多不得超過十名，計調整為十中隊、五十八分隊、二百零八班、一千三百八十八員，多番甄別，自三月底已調整就緒，此後將分別施以三個月訓練，重質不重量，隨時督導，務期做到協助警察執行勤務，與維護公營工場及各種倉庫安全之效果。

二、整理消防隊——原日制時代之消防組與警防團，用意所在，雖偏重於火警，更着眼於戰事之治安問題，我警政計劃已奉令就原有編制編配歸併改組為消防隊，設隊長一人，正副班長各一人，隊員二十六人，均係常備，直屬縣局，至各區鄉鎮里隣之消防器材設備頗好，並奉令利用組成義勇消防隊，直屬區警察所，鄉鎮為分隊，里隣為班，調整大體就緒，將施以短期訓練，發揮義務性之服務能

力。

三、調查流氓浪人及失業遊民，監視扶植，期改邪歸正，使生計解決，確保治安，自三月底止，經調查由火燒島及由外返境之流氓計一六人，浪人一六五人，均飭該管區所監視，注意其行動，如證實已務正業，當即報請註銷，至失業遊民，據調查男五〇二人，女九九名，雖標準難能準確，要皆待籌安容辦法，使生計各得其所，方為保安治本之道。

四、司 法

警察局第三課主管司法，在一月間籌組成立之始，原郡警察課奉令改組為警察所，雖際機構更改，頭緒紛繁，但對治安問題，未敢稍涉疏忽，隨時以談話方式及正式文令宣佈違警罰法及刑事偵察方針，竊盜防止偵緝對策，經統計至三月底止處理案件如下。

一、屬於違警者：計一月份三七起，二月份九三起，三月份八六起，共二一六起，惟此項違警案件，奉令以臺法倍比率尚未決定，不處罰鍰，均係科處拘役。

二、涉及刑事（軍法等）案件者：計一月份發生六六起，破獲者五六起，人犯一〇五名，二月份發生七九起，破獲者七一起，人犯二三八名，三月份發生六七起，破獲者五七起，人犯一〇五名，均經分別呈解省警務處及臺南地方法院或嘉義分院依法判處在案。

三、取締食糧出口者：計十起，共糖一、四三四包，經分別轉請核示或函送貿易局辦理。

五、督 察

一、設置督察區：將各區所劃分三個責任督察區嘉義、新營、東石為第一督察區，斗六、虎尾、北港為第二督察區，北門、曾文、新化、新豐為第三督察區，各設督察員一人，專司該區內之警務督察事項。

二、設置偵緝警察：為期案件偵緝迅速確實，本局將挑選警員中之機警富有偵查經驗之警員編練一組，數額定十名，各區警察所

並須挑選二名不等，專負偵緝責任。

三、組織情報網：選擇各區屬思想純正、奉公執忱、熟悉地方情況者，充任義務調查員，密報奸謀言論及不法情事。

四、娛樂場所之監督及公安維持：各區公共娛樂場所，除飭區所時派員警常加監督外，本局儘可能隨時派督察前往臨檢。

庚、附 錄

一、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南縣分會

組 織

本分會依照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而組織，隸屬於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由縣長袁國欽兼主任委員，綜理本縣有關處理日產一切事務，並聘李勃英、李叢生、高錦德、楊群英、林一鹿、陳純仁、吳新榮等七人為委員，內設秘書會計兩室，總務、調查、審核、處理四組，業於二月廿五日組織成立，大部人員均係縣府職員調兼，各區分設區會以區長兼主任委員，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區長就區內警察所長、各課長、鄉鎮長及地方法團公正人士中遴聘，並設總務、調查審核三股，經於三月十日以前先後組織成立，辦理各該區日產接收處理事宜。

2 接 收

一、本縣日產之接收，係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規定之「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為準則，凡在本縣境內之日人私有產業，除其有組織之工廠農林等企業及金融機構等，由長官公署指定各主管機關接收外，其餘一律由財產所在地之區會接收，今已接收完竣，由各區會造具接收清冊二份報送本分會審核，以一份彙呈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備查，計共接收三千五百三十八戶，有房屋一七〇間，面積五四九八建坪，建築敷地一二甲一分七厘四毛，田七六甲六分五厘六毛六糸，畑一四四甲七分〇厘七毛三糸，山林六三三甲六分一厘五毛，養魚池一甲一分〇厘二毛八糸，有價證券五三三九、八九五元一角六分，存款三、九八四、九五一元五角三分，動產估計約值九七七、四七八元四角五分。

二、琉球人之財產，係依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接收處理辦法辦理，而接收數目，尚在催報中。

三、韓國人之財產，曾奉行政院令，以韓國人公私產業之處，移交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商外交部擬定辦法飭遵。故目前對韓人，准其保持原有財產，聽候前項辦法奉到後，再行遵照辦理。

3. 處 理

本縣接收日人財產之處理，係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之「臺灣省接收省境撤離日人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辦理，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有本縣租用日產臨時辦法，經在興臺日報刊登公告，並令各區會遵辦，查本縣各區會鄉鎮公所，對接收日產難免間有隱匿損失情事，本分會經層層陸軍總司令部公布「收復區隱匿日偽財產物資、軍用品檢舉獎勵規則」令飭各區會舉辦清查。深盼圖位賢達儘量發動民衆協力檢舉，以達事功，至密告人姓名，本分會當嚴守秘密，並依照規定發給獎金百分之十。

二、臺南縣日僑輸送管理站

1. 組織與編制

一、籌組成立：依據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第176號代電，為便利日僑輸送，於各縣市設立輸送站之規定，經於三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臺南縣日僑輸送管理站（以下簡稱本站）並于各區設立區分站。

二、編制：按省頒給本站設站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站長一人，總務、管理、檢查、輸送等股股長各一人，股員十六人，辦事員八人，雇員八人。

2. 工作概況

一、總 務

1. 人事：本站除管理股長、總務股長、暨辦事員四人、雇員七人專任外，餘均由縣府職員調兼、區分站職員全部由區署調兼、本站四月份並裁免專任股長一人、辦事員一人、雇員五人，以期節省公帑。

2. 財產：本理除必須購置之簿籍表冊文具外，餘如辦公桌椅等均向縣府挪借應用。

3. 征用人員之通知：本縣各機關征用日僑計六一九戶二一人，「全家屬」，除由本站事先發給征用通知單外，並補發征用證明書以爲身份證明。

二、管 理

1. 編組：日僑在未遣送之先，由各分站派員先行調查，並編成班隊，選出班長、隊長、大隊長、總隊長，使成系統，分層負責以便管理。

2. 警衛：由各分站商請區警察所派遣警員在集中場所予以巡邏保護外，並指導日僑組織守衛組輪守衛。

三、檢 查

1. 防疫注射暨健康檢查：本站因人員不足，經請縣府衛生課指派醫師分赴各區辦理，並分別函令日軍連絡支部暨各分站派員辦理。

2. 衛生清潔：集中場所及附近環境，派專責職員監督指揮日僑隨時清掃整理外，並購置石炭酸等消毒藥品，發交各分站具領使用。

四、輸 送

1. 輸送順序：本站依照規定採分批集中、陸續輸送方式，最先遣送日軍遺族暨留守眷屬，繼送普通日僑，次送韓僑，最後送琉球籍僑民，現除沖繩本島人一七六名因奉令暫緩集中外，餘均如期如數遣送完畢。

2. 輸送數字：本站自三月七日開始輸送以來，工作進行至爲順利，截至目前計已輸出日僑二一、〇五〇人，韓僑一四一人，琉球籍僑民「除沖繩本島」一七四人，合計二一、三六五人。

結

語

結

語

本府四個月來工作情形，已如前文，而本年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亦經預定。至整個縣政之建設，當一秉國家政策與本省長官之指示來執行。尤有進者，本省重光，邦基待固，民族之團結，自力更生之奮鬥，必求有以啓發之。縣爲法人，亦爲地方自治之單位，四個月來民意機構按級成立，如何使人民有權？如何使政府有能？民權之治，必求有以扶植之。本縣淪陷五十一年，平時受盡榨取壓迫，戰時更敲骨吸髓，民生凋弊，宜如何復興產業，恢復並改進各項公共設施，使殖民地之經濟剝削，一變而爲民生樂利與均足之區。此三民主義之縣政建設，端在本縣各級公教人員與百四十萬民衆有共同之認識，共同之奮鬥，日新又新，諸期實現而已！

實幹、苦幹、快幹、硬幹



13

州五年七月十一日
台南縣政府贈